



敬啟者：

領取 2021 年度中學文憑試證書

有關二零二一年度之香港中學文憑試證書現已備妥[#]，各同學可於下列辦公時間內帶備身份証回校領取：

日期：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日

時間：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(星期一至五)

上午九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(星期六)

地點：校務處

同學於領取證書後，必須核對證書上的個人資料(包括中、英文姓名及身份證號碼)。如有錯誤，同學應盡早回校填寫申請更正表格，交回考評局辦事處處理。所有申請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，考評局將不收費；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間提出的更正申請，考生須繳交費用\$268；於三月三十一日後，考評局不接納更改證書上個人資料的申請。

此致

二零二一年度中六畢業同學

樂道中學校長

謹啟

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

#全試缺席或全部科目成績屬「不予評級」/「未達標」/「未獲級別」的考生不獲頒發證書。

✂.....

代領證書授權書

茲委託_____ ()，身份證號碼：_____代本人領取2021 年度中學文憑證書。現隨函附上本人之身份證副本以茲證明，請將本人之證書交予上述之受託人。

委託人：_____

身份證號碼：_____

日期：_____